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简报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行业信息披露》等相关规定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26年第一季度（1-3月）订单情况

| 业务类型 | 一季度 新签合同 | | 截至报告期末 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 | | 一季度 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数量 | 金额（万元） | 数量 | 金额（万元） | 数量 | 金额（万元） |
| 工程 | 67 | 59,787.24 | 195 | 186,488.02 | 27 | 9,750.73 |
| 设计 | 15 | 623.33 | 604 | 57,829.06 | 8 | 399.25 |
| 城市运营 | 82 | 4,635.92 | 240 | 29,596.50 | 19 | 1,820.36 |
| 合计 | 164 | 65,046.49 | 1,039 | 273,913.58 | 54 | 11,970.34 |

注：由于上述相关数据为阶段性数据，且未经审计，因此上述经营指标和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，仅供参考。

二、重大项目履行情况

2016年11月28日，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（原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政管理局，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发布“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告”，确认公司和梅州市市政建设集团公司联合体（以下合称“中标人”）为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的中标社会资本方。中标人与政府方代表郑州高新智慧城市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原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）于2017年4月10日在郑州市成立了郑州高新区锦邦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项目公司”）。甲方和项目公司于2017年4月19日签署《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项目合同》”），项目投资金额为33.20亿元，业务模式为PPP模式，项目合作期为15年（其中建设期5年、运营期10年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合同>的补充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）。

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补充协议》”），调整后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合计暂估为104,904.64万元（最终实际的建设期利息及全部建设成本按《项目合同》约定的方式计算）。甲方与项目公司已签署《补充协议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1日披露的《关于拟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、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的《关于签署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之建设规模调整补充协议>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公司于2025年5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终止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提前终止《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》。公司已向郑州市中原区高新社会事务中心城市管理部发送《关于提前终止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的通知函》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8日披露的《关于提前终止<郑州高新区市政绿化PPP项目PPP项目合同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5）。

截至2026年3月31日，项目已投入金额约为34,895.06万元，累计应收未收的服务费约为9,460万元。公司正积极与政府方沟通推进项目终止以及回款事宜，后续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合规采取适当措施，包括由项目公司通过诉讼等途径推进相关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